

发展和改革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32.36亿元，同比增长7.6%；其中：工业增加值7.51亿元，同比增长4.7%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6.64亿元，同比下降0.9%；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6.07亿元，完成目标任务的100.2%；完成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.39亿元，同比增长17.9%；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.71亿元，同比增长10.2%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694元，同比增长8.7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208元，同比增长9.8%。

【项目建设】 全年下达县重点项目43个，年度计划投资54.2亿元；全年累计完成投资44.2亿元，完成年度计划的81.57%。加强项目审批服务，审批政府类投资项目158个，项目总投资92362万元。其中：审批项目建议书92个，项目总投资5528万元；审批项目可研报告30个，项目总投资81541万元；审批项目实施方案36个，项目总投资5293万元；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9个，项目总投资94362万元。围绕城市发展、产业培育、民生改善等领域加大项目储备力度，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37个，项目总投资18.3亿元；纳入争取国家专项债券重大项目库项目3个，拟争取专项债券2.7亿元。加强项目资金争取，到位中央预算内、涉藏专项、广东援建、浙江援建项目资金13060万元。其中：到位涉藏专项项目资金5556万元、到位广东援建项目资金1454万元、到位浙江援建项目资金6200万元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18个，总交易额1.36亿元，节约金额0.0878亿元。全年针对固定资产投资入库，项目推进滞后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等点对点发放督办通知37份，项目跟踪7次，开展项目拉练评比4个，开展通报4次。提前对2022

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充分准备，2022年第一批申报项目11个，项目总投资14186万元，拟到位资金8621万元。

【价格工作】 开展价格监测90次，上报价格信息81条。严格实行价格认定“五不准”，受县公安局委托完成价格认证工作20件，涉及金额13.06万余元。完成水泥厂成本调查，严格审批备案价格。

【能源管理】 积极协调完成甘谷地—蜀州改接500kV线路建设、川藏铁路220kV冷临线迁改、川藏铁路施工线路建设。启动川藏铁路泸—甘500kV线路迁改等输电线路建设。强力协调大渡河硬梁包水电站建设，全年完成投资14亿元。推进长江经济带环境整改，再次对小水电站涉及自然保护区清理，全县有8座小水电站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（保护区正调规中）。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整改工作，与县水利局配合，协调联合二级电站退出事宜及开展整改情况核算查等工作。集中整治虚拟货币挖矿行为，拆除矿机95431台。

【粮食和储备物资管理】 以6月“粮食科技周”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“安全生产月”“世界粮食日”等活动，开展粮食安全宣传进家庭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，向广大消费者宣传普及粮油安全科普知识和营养健康常识等。做好政策性粮油储备轮换工作，完成1000吨稻谷的轮换采购。申请上级资金扶持49.5万元对城区仓库进行维修改造。对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全面清理，分类归档。其中，县级应急救灾物资：帐篷652顶、棉被9408床等；省前置救灾物资：帐篷110顶、折叠床900张、棉大衣900件。完成2020年30万元应急物资采购任务。

【川藏铁路建设】 完成征地743.9933亩、拆除房屋30户面积共28504.955平方米。专项协调

完成大桥东岸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的通信线路及安全、安驾、冷临高压线迁改。完成大坪组至浑水组G318通村路4千米改扩建。会同相关部门出台《川藏铁路泸定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和地面附作物补偿标准》《川藏铁路泸定段征占地过渡搬迁办法》等补偿政策。完成华电营地过渡搬迁。形成《泸定木角沟弃渣场综合利用方案》，并纳入地方项目建设。

【对口援建】 加强对口支援项目推进，安排对口支援项目14个，到位援建资金6261万元；到位结对地区或部门财政性捐赠资金530万元。开展劳务技能培训3期，培训农村劳动力269人，其中脱贫劳动力114人；帮助泸定群众在浙江省就业30人，省内就近就业328人，其他地区就业307人。蒲江援建再续后力，2021年计划投入资金639.16万元，实施帮扶项目7大类26项。全年完成项目26个，投入帮扶资金648.05万元，完成年度计划的101.39%。选派县处级副职1人、乡科级正职及以下24人、优秀教师13人到泸定乡镇学校支教，医疗专家团队每月赴泸交流1周；泸定县30名骨干教师到蒲跟岗学习，69人短期学习培训；开展送培送教活动28场次，培训人数420余人次；开展“心连心”“手拉手”等活动18场次，开展结对帮扶活动40余场次。

财 政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财政局围绕年度任务目标，积极组织收入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深化财政改革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目标。

【财政收支管理】 2021年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884万元，同比增长17.9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27271万元，同比增长13.57%；

非税收入完成6613万元，同比增长39.9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70128万元，同比增长12.44%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7346万元，同比增长6.53%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6596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7346万元、上解支出5283万元、债券还本674万元、补充稳定调节基金884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1778万元。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438万元，为预算的61.37%。全年基金收入总量48136万元，基金支出总量3524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2.14%。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总量后，按规定结转下年结余12887万元。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520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85%；加上上年滚存结余6306.69万元，基金收入总量8826.69万元。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74万元。当年收支结余为828.96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为7352.69万元。

【民生保障】 安排全省30件民生实事和全州30件民生实事资金19554.49万元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，完善农业农村金融保障政策体系，优化农业产业财政扶持方式，撬动金融资本100819.49万元。落实兑现乡村振兴发展农业产业贷款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、创业担保贷款等贴息及农业保险补助、“防贫保”保险补贴、金融互动奖补等各项财政资金300万元。开展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，评定信用乡镇2个、信用村33个、信用户5501户。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经费1724.18万元，全力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、疫情防控物质、医疗救治、保供和小企业补贴等经费。深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，纳入平台发放补贴项目61项，通过平台发放补贴资金9304万元，受益群众22.34万余人次。

【财政管理】 全面完成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、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（草案）编制审计问题整改。印发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（试行）》《泸定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